

##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以 9 人同意，0 人反对，0 人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瑞华”）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“大信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变更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拟为人民币 70 万元。

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。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### 二、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3 月 06 日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卫星、胡咏华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说明

1、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事先沟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满足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需求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建议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；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